

儒家伦理与徽商的慈善行为*

梁德阔 顾东辉

摘要：为了践行儒家的重教和仁爱思想，徽商兴办义学，筑桥修路和救济灾荒，彰显出他们的慈爱精神。从巴比慈善晚宴这一事件中，可以看出当代中国商人的慈善精神的匮乏，这是因为他们缺失了慈善精神的儒家文化根源。

关键词：儒家伦理；徽商；慈善精神

中图分类号：B82-052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1003-854X(2012)04-0056-03

2010年9月29日，备受各界瞩目的比尔·盖茨和沃伦·巴菲特慈善晚宴在北京昌平拉斐特城堡庄园举行。之前，媒体声称有近半数受邀的中国富豪会拒绝出席，因为他们害怕慈善晚宴可能会成为劝捐的“鸿门宴”（巴比二人曾在一次慈善晚宴上成功地说服40名美国富豪捐出一半财产用于慈善事业）。为此，巴比二人在新闻发布会上澄清：他们不会劝捐，只是交流经验。这一事件表明中国商人慈善精神的匮乏。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，学术界多从体制、法律、经济等方面寻找，却忽视了文化的影响。本文将以徽商为例，探讨儒家文化对徽商慈善行为的影响。

一、兴学重教

儒家历来重视教育。孔子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和主要精力都是在聚徒讲学和整理古代文化，“建国君民，教学为先”^①的思想最早来源于孔子。治理国家，孔子认为教育比政令、刑罚更加重要和有效，他说：“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；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^②孟子也认为实施统治的关键在于得民心，而要得民心，只有靠教育，他说：“善政不如养教之得民也。善政民畏之，善教民爱之。善政得民财，善教得民心。”^③荀子从“礼论”的政治主张出发，强调教师在推行“礼”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他说：“礼，所以正身也；师，所以正礼也。无礼何以正身？无师吾安知礼之为是也？”^④董仲舒在《对贤良策》中明确提出“兴太学、置明师，以养天下士”的主张。朱熹在《送李伯谏序》中说：“国家建立学校之官，遍于郡国，盖所以幸教天下之士，使之知所以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之道，而待朝廷之用也。”^⑤把教育事业提高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战略高度加以认识。宋元以来，徽州宗族教育非常发达，科第蝉联、累世簪缨、人文荟萃。明清时期，徽州地区“自井邑田野，以至远山深谷，居民之处，莫不有学有师，有书史之藏”^⑥，

“虽僻村陋室，肩圣贤而躬实践者，指盖不胜指也”^⑦，人文之盛，无以出其右者；方志也称徽州“人文郁起，为海内之望，郁郁乎盛矣”^⑧。在这种氤氲儒学氛围中崛起的徽商，重视教育自然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

徽商斥资兴办义学。义学又称义塾、义馆，是为孤寒子弟而设立的教育机构，不仅不收束修，而且还提供膏火之费。明代，徽商创办义学已蔚然成风。如歙县呈坎商人罗元孙，“尝构屋数十楹，买田百亩，以设义塾、以惠贫宗”；休宁商山人吴继良，“尝构义屋数百楹、买义田百亩，建明善书院、设义塾”^⑨等。入清以后，徽商创办的义学更是遍布城乡。如歙县商人吴景松，“创崇文义塾，斥万金购市屋七所，收其租直以资族中子弟读书”^⑩；黟县商人李彬彦，“设义塾，多所课族党孤寒子弟”^⑪；婺源商人程耀廷，“倡兴义学，输田若干亩”^⑫等；还有合族、合村集体创建的义学，如婺源县的芳溪义学、碧溪义学等。

徽商不吝资财捐修官学。明清时期，徽州的府学、县学之所以能保持着“美奂美轮、壮伟宏丽”之态，离不开徽商的慷慨捐输修葺。如徽州府学，清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年），歙县绅商项宪、其子项缙、孙道晖先后多次捐资重修；嘉庆十二年（1807年），歙县盐商鲍漱芳等又加以重修，用去白银14000余两；乾隆五十二年（1787年）项士瀛重建文庙，其祭器、乐器亦重修，并捐白银200两生息以为诸器岁修之用；嘉庆十九年（1814年），鲍均又呈请重修，“自大成殿以下无处不加修整，所费不貲，向来重修学宫未有若斯之美盛也”^⑬。再如婺源县学，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“棣星门圯”，商人李公艺“捐千金独建之”^⑭；之后百来年间，合邑绅商又多次捐建明伦堂、

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‘韦伯式问题’的经验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11CSH049）的研究成果之一。

崇圣祠等。其他县学亦是如此。

由于徽商的大力倡建、捐输，宋元以来，徽州成为全国书院最多的地区之一，御史张诰奏言：“天下书院最盛者，无过东林、江右、关中、徽州”^⑮。明歙县商人方迁曦，“励志经营……家业益以丕振。……常念方氏入国朝以来，官学继美无间，近世兹寝有愧，乃谋诸族，肇建书屋于金山隈，俾后嗣相聚相观，以振儒业”^⑯。曾任两淮总商的徽州盐商汪应庚，捐银五万两修建江甘学宫，并“以二千余金制祭祀乐器，又以一万三千金购腴田一千五百亩，悉归诸学，以待岁修及助乡试资斧”^⑰。民国《重修婺源县志》说：“闻诸故老，婺在昔四郊书院常相望，乡先正集徒讲学声相闻。”^⑱其实，不仅婺源县如此，其他县情况也一样。据李琳琦统计，明清时期徽州共存书院89所^⑲。徽商在外地所建书院也很多，如景德镇新安书院、文昌宫，饶州紫阳书院，杭州崇文书院、紫阳书院，扬州江甘学宫等。马氏兄弟出资修建的扬州安定、梅花两书院，饮誉海内。汉口紫阳书院是徽商在侨寓地建设的最大的书院，正如乾隆时期徽州学者王恩注所说：“我徽士侨寄远方，所在建祠以祀朱子，而唯汉镇最巨。”^⑳

二、筑桥修路

仁爱道德是儒家伦理的核心。儒家仁爱道德的特点是由己推人、由近及远，所以孟子说：“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”^㉑这是儒家的原则。儒家的仁爱思想对徽商产生了重大影响，他们经商致富后，热心慈善活动，正如徽州族谱所说，徽商“济饥馁以粥，掩暴骼以棺，还券以慰逋负，散财以给窘乏。至于修道路、造亭桥，诸所善果靡不仗义为之，不少吝”^㉒，正所谓“郡中多贤豪为名高第，于所传之非董董于财役，要以利为德于当世，富而仁义附焉”^㉓。

筑桥是一件积德行善的义举，徽商慷慨资助。明代歙县商许岩保“性好善，葺路建亭，不遗余力，时造万年桥，岩保输资三百缗”^㉔。明代绩溪商曹显应父子独资铺设了练江上的万年桥，七都的文济石桥、延福石桥，八都的羊须坑石桥，与他人合资建造曹溪石桥^㉕。清代乾隆三年（1738年），歙县富商汪士嘉独立捐资创建岑山、杨村两石桥，乾隆六年再次斥资修葺长生桥^㉖。休宁商人吴敏惠“业碇来杭，建城东土桥新坝，费万金，商民至今依赖，称吴公坝”^㉗。经商四川的婺源商人詹文锡，曾捐数千金劈开“惊梦滩”险道，使来往重庆的商旅行人免遭覆舟之苦，当地官员嘉其行，勒石更名为“詹商岭”^㉘。

徽商不仅捐资建桥，而且还在道路建设上不遗余力。在祁门大洪岭山路两旁的石刻上，有近十通关于徽州黟县、祁门、歙县和休宁商人捐资修路的芳名录，甚至远自安庆府的潜山、怀宁、太湖和望江等地的商号也参与了捐助修路的义举。此次重修共有351家商号和个人参与捐赠，总计捐钱5306千文、纹银213两2钱和元银123两4分^㉙。清歙县商人江演见“郡北新岭峻险，行人艰阻，

呈请当事，独立捐金数万，开通新路四十里，以便行旅”^㉚。祁门商人汪琼因“南溪流激撞，善复舟”，慨然“捐金四千，伐石为梁，别凿道引水迤邐五六里，舟行始安”^㉛。徽商还在经商地捐资浚河。祁门商人郑激，“商于瓜渚，见运河为官民要道，遇粮运辄阻商行，激捐金别浚一河，使官运无碍，商不留难，至今赖之”^㉜。歙商鲍漱芳为了疏通芒稻河，他独自捐银6万两，以佐工需。在疏浚沙河闸时，他又出资5000两^㉝。歙商江演，“浚扬州伍佑东河二百五十里及安丰串场官河，盐艘免车运之劳，商民受益”^㉞。

三、救灾济荒

徽州族规家法要求宗族成员要彰善癉恶。歙县泽富王氏宗族《宗规》认为，所谓“善”就是：“恤寡怜贫而周急，救灾拯难而资扶，居家孝悌而温和，处事仁慈而宽恕，凡济人利物之事皆是也。”并告诫族人：“爱子孙者，遗之以善；不爱子孙者，遗之以恶，慎之勿纵。”^㉟徽州族规家法中大都“有‘救灾’的规定，如歙县东门许氏宗族《许氏家规》救灾恤患条规定：“人固以安静为福，而灾患难亦时有之，如水火、盗贼、疾病、死丧。凡意外不测之事，此人情所不忍，而推恩效力、固有不容于己者、其在乡党邻里，有相周之义焉，有相助相扶持之义焉，况于族人，本同一气者乎？今后，凡遇灾患，或所遭之不偶也，固宜不恤财、不恤力以图之，怜悯、救援、扶持、培植以示敦睦之义。此非有所强而迫也，行之存乎入耳。”^㊱徽州宗族将“善”的规定法规化，变成宗族成员必须恪守的行为规范，并且把“佐司命所不逮”^㊲作为自己的职责，广行善举。

徽商积极捐助灾荒。有的徽商“处家至俭，一布袍屡浣不易，一茧被数十年不更制，非筵宴，尝蔬茹，无腴鲜之奉，有齐晏子之风”^㊳，而一旦需要赈灾苏解民困，则能“惟以济人利物为怀”^㊴，“扶危持困，创不朽之举，辄捐千万缗无所吝”^㊵。明万历十六年（1588年），徽州全境发生罕见的山洪，随后“疫大作”。面对这样的奇灾和瘟疫，徽商慷慨解囊。盐运副使、婺源人汪道赐“平糶施粥济饥，赖活无算。复施棺埋葬三百余家”^㊶。清初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，婺源发生奇荒，“米每石八金”，该县段萃商人汪思孝“尽出仓廩，活人无算”^㊷。歙县商人江演，人颂其“慈祥深厚、重义轻财，虽平原、孟尝，可以不愧”，“广陵尝遭火患，延烧柜数十百家，输赞赈给，且不受受惠者知出何人”^㊸。嘉庆十年（1805年），洪泽湖发生特大水灾，歙县商人鲍漱芳集议公捐米6万石，麦4万石，并在各县路口烧饭，供灾民食用，存活数万人^㊹。雍正九年（1731年），海啸成灾，歙县潜口盐商汪应庚在伍佑、下仓等地烧饭赈济灾民达三个月；十年及次年，江都之水迭涨，沿江居民流离失所，汪应庚捐资安置，又运米数千石救济灾民，“是举存活九万余人”。同时，扬州附近的丹徒、兴化两县受灾，汪应庚也“输粟以济”。乾隆三年（1738年），两淮出现大旱灾，汪应庚独捐银

47310 两救灾。赈灾期满，灾民未归之人甚多，汪应庚又在两淮设立“八厂”烧饭，独立赈济一个月，用米 3 万石，以一两银子或一石米救济 10 人计算，这次救济人数近 80 万人^⑤。

徽商还关注灾后情况，继续救助灾民。针对大灾之后可能或已经出现的疫病流行情况，徽商还为广大灾民购置药品，悉心救治。雍正十年、十一年间，扬州“江潮迭泛，安集流移。时疫病继作”，汪应庚设立药局，“更备药饵，疗活无算”^⑥。对因灾荒或疫病而死亡的灾民，徽商也慷慨解囊，置棺掩埋他们。道光十一年（1831 年）金陵发生水灾，婺源商人金荣生不仅“散给衣食”于灾民，而且建议济堂以“掩骸瘞暴”^⑦。对因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物价上涨，徽商还着力平抑物价。乾隆十六年（1751 年），徽州府发生旱荒，粮价暴涨，“米价不特昂贵无比，且至无米可买，民情窘迫”。歙商程扬宗响应徽州知府的输银救灾呼吁，于次年捐出六万两白银“买谷积贮”，平抑粮价^⑧。徽商还十分重视灾后的重建工作，如嘉庆十年（1805 年）黄淮大水后，黄河改道，由六塘改从开山归海，歙县盐商鲍漱芳集众输银 300 万两，以佐工需^⑨。道光十年（1830 年）芜湖凤林、麻浦发生大水后，有数十万亩田受灾，歙商许仁倡捐巨万，用于修堤筑堰，并亲“董赈事，以工代赈”。次年春工竣，“夏水又至，漫圩堤丈许”，他一面安置灾民“赁船载老弱废疾置高垵，设席棚，给饼馒，寒为之衣，病为之药”；一面着手灾后自救，恢复生产，“为养耕牛，水落更给麦种”^⑩。

徽商还设置义仓，防患于未然。婺源人齐兆传经商于浮梁，“嘉庆甲戌，大水”，他为乡里人作长久考虑，“独力创置义仓，里无饥人，不惜劳费”^⑪。婺源人项国修贫苦出身，“贾于（江西）临川，家渐裕。道光间岁歉，村人告菜无门，修惻然创立义仓，首捐谷百余石，复籍众力输助，得谷二百石，修独孳息 20 年，置田产、建仓廩，岁给贫户”^⑫，奠定了乡村社区救济的物质基础。徽商还积极协助官府建立社会救济机制。乾隆十六年大旱，徽州知府何达善劝邑绅捐助资金余米济民，又商请在淮扬的歙商捐输，得六万金，用来买谷积贮，建成 60 多个义仓，为救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^⑬。

余论

从徽商的义行善举可以看出，中国并不缺乏慈善文化传统。汉唐寺院济贫、赈灾、医疗、戒残杀的长盛不衰；宋代养老扶幼事业的勃兴；元代医疗救助的兴起；明清时期民间慈善事业更是得到了全面的发展。以“仁”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文化蕴涵着宝贵的慈爱精神，为古代商人的慈善行为提供了坚强的支撑。问题在于，中国儒家文化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冲撞后式微，古代商人赖以安身立命的信仰系统被摧毁，新的价值系统又未建立起来，以致于当代中国商人慈善精神缺失。

注释：

① 《礼记·学记》。

② 《论语·为政》。

③ 《孟子·尽心上》。

④ 《荀子·修身》。

⑤ 朱熹：《朱文公文集》卷 75，《送李伯谏序》。

⑥ 道光《休宁县志》卷 2。

⑦ 赵吉士：《寄园寄所寄》卷 11。

⑧ 万历《歙志》。

⑨ 康熙《徽州府志》卷 15，《人物志四·尚义传》。

⑩⑪⑫⑬⑭⑮⑯ 民国《歙县志》卷 9，《人物志·义行》。

⑰ 民国《黟县志》卷 7，《人物·尚义》。

⑱⑲ 光绪《婺源县志》卷 35，《人物十·义行八》。

⑳㉑ 李琳琦：《徽商与明清徽州教育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，第 99、48 页。

㉒ 道光《徽州府志》卷 12，《人物志·义行》。

㉓ 道光《徽州府志》卷 3，《营建志·学校》。

㉔ 歙县《方氏会宗统谱》卷 19。

㉕ 汪容吟：《汪氏谱乘》。

㉖ 民国《重修婺源县志·学林传赞》。

㉗ 董桂敷：《汉口紫阳书院志略》卷 7，《重修紫阳书院后序》。

㉘ 《孟子·梁惠王》。

㉙ 休宁《方塘汪氏宗谱·周德堂记》。

㉚ 休宁《西门汪氏大公房挥金公支谱》卷 4，《明威将军南昌卫指挥金事新公墓表》。

㉛⑳㉜㉝㉞㉟ 道光《歙县志》卷 8，《人物志·义行》。

㊱ 汪明裕：《古代商人》，黄山书社 1999 年版，第 102 页。

㊲ 《两浙榷法志》卷 159。

㊳ 光绪《婺源县志》卷 28，《人物志·孝友》。

㊴ 祁门《大洪岭修路乐输芳名》。

㊵ 道光《安徽通志》卷 196，《义行》。

㊶ 同治《祁门县志》卷 30，《人物·义行·补遗》。

㊷ 王芑孙：《渊雅堂全集》卷 13。

㊸ 江登云：《橙阳散志》卷 30，《人物·义行》。

㊹ 歙县《泽富王氏宗谱》。

㊺ 歙县《重修古歙城东许氏世谱》卷 7，《许氏家规》。

㊻ 方承训：《复初集》卷 31，《从伯义士起公传》。

㊼⑳㊽ 歙县《济阳江氏族谱》卷 9，《清诰赠光禄大夫演公原传》。

㊾ 李斗：《扬州画舫录》卷 6。

㊿⑳⑴ 民国《婺源县志》卷 37，《人物志·义行》。

㉑ 道光《歙县志》卷 8，《人物志·义行》。

㉒ 光绪《婺源县志》卷 34。

㉓ 民国《歙县志》卷 15。

㉔⑵ 道光《徽州府志》卷 3，《营建志·仓局》。

作者简介：梁德阔，男，1975 年生，安徽霍邱人，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后，上海，200433；顾东辉，男，1966 年生，江苏启东人，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、博导，上海，200433。

（责任编辑 胡 静）